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原审计机构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，综合考虑市场信息，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，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本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（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，如公司审计范围、内容发生变更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）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拟聘任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时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2日